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DOCUMENT

OCT 7 1980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80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二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9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96：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4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4-50817

Distr. GENERAL
A/C.5/35/SR.21
15 January 1986
CHINESE

议程项目 9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续) (A/35/11)

1. 宗尼克小姐(巴哈马)说,在审阅会费委员会报告(A/35/11)时,她对从 1946 到 1979 年,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方面存在根本性的和日益严重的不平衡现象感到吃惊。毫无疑问,这种不平衡现象是大多数会员国对会费委员会制定的摊款额感到不满的原因。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中一方面,坚决确认大会规定的、特别是在第 34/6B 号决议第 2 段中提出的最新指示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却很微妙地用“今后继续研究”这类模棱两可的态度推委执行其职责。

2. 但是,关于大会在第 34/6B 号决议中向会费委员会提出的“那些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出口产品的会员国的”问题,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2 段和第 33 段的意见明确表明,这是无可争议的问题,因为这是会费委员会的重要的职责之一,即分摊本组织经费的权利。

3. 第五委员会应严肃地重新考虑会费委员会的作用并评价会费委员会为从钱财角度缩小因经济和政治的不平等在会员国之间形成的巨大悬殊而作的努力是否有效。第五委员会所面临的任务是扭转对会费委员会建议的比额表不断增长的抵触情绪,并发扬合作精神。

4. 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五项职能。第一是有权根据基于国民收入比较估计数的支付能力分摊联合国经费,而这一估计数是采用“统计手段”根据人均收入、会员国获得外汇的能力以及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影响发展水平的各种其他因素精确计算出来的。大会已在大量决议中说明了第一项职能。第二,会费委员会是采取措施确保会费分摊比额表公正的公断人。为此目的,会费委员会确定了摊款的最高限额,并且正如大会在各种决议中阐明的那样,除非有令人确信的理,一般不修订比额表。第三,会费委员会审议要求改变摊款的请求。第四,在会员国未能交付会费的情况下,它建议应采取的行动。第五,就实施宪章第十九条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她的代表团认为,会

费委员会似乎只重视一项职能,实际上等于排除了其任务中所有其他有关的方面,其中包括有关确保会费分摊比额表公正方面的问题。

5. 关于确定支付能力的问题,任何无视宪章规定的解释都只能妨碍公正地实行会费分摊比额表。因此在形成正式指导方针之前,确定支付能力的标准应与宪章的条款特别是第四条第一项和第一条第三项中的规定相一致。

6.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没有涉及任何新的领域。它没有提出任何普遍认可的原则指导计算公正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即使在以数量表示的领域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也难以指望近期有所突破。鉴于目前的状况,第五委员会最好能对会费问题采取更为实际的办法。除了第 34/6 号决议 B 部分谈及的经济和社会指标以外,人们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标准,诸如军费开支和官方发展援助的水平。这表明会员国越来越深刻地意识到必须采取系统的措施解决不公正问题。然而,只有当所采用的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所依据的数量和质量的原则得到公认并能客观地加以核查时,它们才能切实可行。

7. 必须根据三点重要的考虑来制定这种新的切实可行的办法。第一,必须认识到现行办法在数量和质量方向的局限性。第二,会费委员会必须先全面完成其任务,然后再决定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的新方法。第三,必须积极接受宪章规定的义务。在这一方面,似可把向本组织缴纳会费视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看成与之有矛盾的。因此,对所有国家来说,会费的增长是发展有了进展的迹象,相反,会费的下降则表示会员国不能履行共同的责任。

8. 他的代表团支持载于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100 段中的决议。

9. 德尼先生(法国)赞扬了会费委员会在处理公正这一优先问题上所表现出的敏锐与严谨,由于预算的增长,公正问题已成为一个日趋紧迫的问题。但是,在努力确保公正方面,存在几个问题。首先,必须确定一个最高和最低限额;在这一点上,他的代表团赞成最高限额为 25%,最低为 0.01%。选择估计支付能力的标准问题更为棘手。国民收入是一种可以被通

货膨胀和汇率歪曲的货币标准。但有其他办法吗？任何其他指标都会带来各种困难，而且仍需消除人们在各种指标应占多大比重问题上的意见分歧，需要取得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协调那些已得到的数据等。会费委员会应继续对这些事项进行审查。

10. 就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通过的解决办法应最大限度地依社会标准为准。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1,800美元的美元限额，并增加减免因素。在选择统计基期时，目的应是纠正短期变动和汇率波动的影响。人们赞成七年统计基期而废除了三年的基期，但是他的代表团本来是赞成五年基期的。在这一方面，如会费委员会报告第68段中指出的那样，难以理解一些代表团怎么会提出十五年的基期。

11. 诸如此类的困难不应妨碍人们看到在确保更公正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切莫忘记，从1979至1980年，70个会员国缴纳的会费仅占预算的0.01%，9个国家仅占预算的0.02%，10个国家占0.03%。结果，法国独自支付了比所有这些会员国会费总和还要高出5.3%的会费。人们似不认为这样一种制度是不公正的，但是，显然会费委员会有更多工作要做。会费委员会应切记，国际同国家一样，不存在诸如完全合理的税收制度这类事情，制度越复杂，就越难为那些运用它的国家所理解。

12. 阿里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说，他高兴地看到这么多代表团参加了对议程项目97的讨论，这表明第五委员会对会费分摊比额表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他将尽最大努力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13. 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第五委员会接受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建议而不是它作出的正在对某些问题进行研究的保证，可能是更有利的办法。其他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应得到有关会费委员会使用的方法和统计材料的更为详细的说明。会费委员会已尽一切努力执行大会在第34/6 B号决议中给它规定的各项任务，但是对该决议中提及的一些问题，尚不能立即或明确地加以解决。

14. 一些代表团希望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能提供更多的统计数据。不管怎样，报告中附了一些表(例如，四份说明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表)，但会

费委员会感到，大量的统计数据可能冲淡对重要问题的说明。当然，会费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将注意各代表团的意见。

15. 关于避免使连续两个比额表间出现分摊率变动过大的方法问题，一些成员支持规定变动额限度，认为这样做不一定会曲解支付能力。其他成员国则认为规定限额会背离支付能力的原则。希望第五委员会向会费委员会进一步说明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的“过大变动”是什么意思。

16. 第五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作为衡量支付能力尺度的国民收入，应辅以其他经济和社会指标，而其他成员则认为这种做法目前尚不可行。会费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扩大计算支付能力的基础，但由于专家们对要运用的理论和技术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且得不到一些国家的统计资料，它还不能系统地把这些指标用于计算会费。

17. 在回答葡萄牙代表的问题时，他解释说，该委员会报告第18段提出的怀疑并不是指诸如估计寿命或识字率这类指标的客观性，而是指选择指标和对它们的重视程度的客观性。在答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联合国统计处进行的研究(A/35/11, 第20段)所需用的指标问题时，他说，除其他数据外，这些指标还包括以市场价格计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人均能源消耗量、以生产要素费用计算的全部国内生产总值中制造业所占的比例，以及出口总额中制成品所占的比例。

18. 在回答印度尼西亚代表就报告第13段提出的问题时，他说，应该区别那些可以绝对额表示的用于制定比额表的指标，(如以货币表示的国民总收入)和那些虽然对确定会员国的等级有用但却不能直接转换为百分数的指标(如识字人口和估计寿命的比例)。第13段提及的发展总指标属于后一类。

19. 一些代表团建议会费委员会应仔细研究会员国可获得可自由兑换货币的能力。埃及代表询问会费委员会在降低那些以大量收入支付外债的会员国的会费比率时，采用什么标准。会费委员会的办法是：它研究支付外债额与出口收入的比率，在比率过高时，下调会费比率。在可以得到官方统计数据的情况下，会

费委员会将继续认真研究那些把其外汇收入的一大部用于支付外债的国家的情况。

20. 他已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成员国就以下几个问题发表的意见,即某些会员国对一种或几种出口产品的严重依赖性;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运用及会员国使用的不同的国民核算的方法。他将在会费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转达这些意见。关于把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作为衡量支付能力的公平尺度的可能性问题,他回顾说,尽管越来越多的国家提供了不变价格数据,然而,在概念方面的一些严重问题使我们目前还不能用这种数据。

21. 在回答印度代表问及会费委员会在确定摊款额时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通货膨胀对于国内价格的影响的问题时,他说,会员国分摊率的变化是由于各会员国按物价变化对国民收入作调整以及比价变化造成的。物价本身由两种因素组成:国内物价的变化和以美元计算的汇率的变化。用于比较目的的汇率并不总是能充分地反映通货膨胀率的变化,各国和美国之间的通货膨胀率或多或少存在差异。如果不对汇率加以调整使其考虑到由于市场力量的相互作用、政府干预及政府提出的正式贬值而造成的通货膨胀,就会引起国民收入数字的膨胀。1979年,会费委员会发现37个国家处于这种状况,其中14个国家受到过度通货膨胀的影响。

22. 对于以国民财富数据作为国民收入辅助数据的问题,尚有意见分歧。计算国民财富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例如,一个被视为国家财宝的纪念碑,对负责其维修保养的国家来说可以成为一项沉重的财政负担。关于统一基期的问题,他感到满意的是,会费委员会为把财政年度数据转换为日历年基数所采取的措施得到了第五委员会成员国的赞同。委员会对于会费比额表统计基期变化的影响问题,有很大意见分歧。关于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问题,目前很难判断延长统计基期是否对贫穷国家不利。

23. 萨弗蒂先生(埃及)回忆说,上一次在提到委员会报告第100段中的决议草案时他曾指出,如果圣路西亚1979年缴纳了其0.01%会费的九分之一,如果把这笔会费同其他会员国的会费加在一起,则总摊款

额将超出100%,尽管是以最低额度计算的。然而,大会1948年通过的第238(III)号决议第4段中已指示会费委员会提出建议,如何能把由于接收新会员国而新增的会费用于消除目前比额表中存在的失调现象,或者用于减少现有会员国的会费比率。会费委员会应对这点提出具体意见并解释将如何利用圣路西亚的会费。

24. 阿里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解释说,会费委员会的作法是,比额表一经确立并由大会通过,新会员国的会费则被视为额外收入。如果必须根据增得会费修改比额表,将有必要召集会费委员会特别会议,这将是很麻烦的。

25.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说,大会对谈论到的这一段的解释是:在关于经费筹措问题的方案预算决议C节中,大会决定,从现有会员国欠缴款额中扣除新会员国所交会费额。因此,大会在第34/230号决议中决定,将把新会员国为1978-1979两年期交付的104,182美元用于支付1980年预计的开支。

26.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应在会费委员会报告第100段中的决议草案中增加一段,说明在调整会费分摊比额表之前,如何利用新会员国缴纳的会费。

27. 主席回顾说,在本届会议结束以前,大会将通过旨在以新会员国会费减少会员国会费的决议。因此,没有必要修改会费委员会在报告第100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他还提请埃及代表注意专门论及他所关心的问题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财务细则第105.1条和条例第5.2条的(a)、(b)、(c)和(d)段。

28. 主席说,没有代表团要求对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29. 会费委员会报告(A/35/11)第100段中的决议草案无异议地通过。

议程项目 96: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A/35/32 和 Add. 1; A/C.5/32/12; A/C.5/35/L.5、L.6、L.8、L.9、L.10、L.11、L.12、L.14 和 L.15)

30. 主席说,会议期间,本委员会收到一项对载

于会议委员会报告(A/35/32)第70段建议5中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因此,在下次会议以前,不能就各种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作出决定。为了使代表团能届时做出决定,他建议各种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提案国口头介绍它们的文本。

31. 奥凯约先生(会议委员会主席)在回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会议委员会同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之间的正式联系的问题时说,已把发给各机构主席征求意见的所有信件副的本转交给特设委员会主席,以使他随时了解会议委员会的各种活动。他还确信所收到的大多数答复也转交给了特设委员会主席。尽管这些是两个委员会之间仅有的正式联系,但应指出,特设委员会在它拟定的决议草案中建议,在制定今后的会议日历时,会议委员会应考虑到需要缩短大会附属机构的会期,并研究是否可能每两年对这些机构的会议作一次计划。看来会议委员会向特设委员会提供的情况已对其观点产生了影响,它在决议草案中的观点表明了这一点。因而,可以认为两个委员会的活动大体上是相辅相成的。

32. 日本、澳大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已进行了磋商的各附属机构的答复情况,以便确定是否能缩短其会期。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说,由于他1980年才担任特别委员会主席,因而不能对特别委员会1979年任务执行情况作出评论。他认为特别委员会1980年会议的会期仅仅是勉强够用。尽管不得不取消某些会议或通常由于最后一分钟的非正式协商而推迟了会议的召开时间,不过,这样做就有可能提高会议的效率。特别委员会主席得出结论说,他并不认为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过多。

33.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指出,委员会将注意力都集中于所有有关的决议,因而对随后的工作没有作出说明。应考虑到该委员会作为谈判机构的特殊性质。由于它所讨论的问题同当前的事态有密切联系,经常需要取消一些会议以通过非正式协商寻求一致意见。为达此目的,1980年建立了四个工作小组,开始就四个性质截然不同的问题进行谈判。这使得在这一年内有可能更好地利用资金。

3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说,由于该委员会的

讨论具有高度的政治性,经常有必要举行非正式协商,有时则代替了已安排的会议。其他一些重要的会议同时举行给很多代表团造成困难,特别是人数少的代表团,它们不能同时参加所有的会议。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导致取消某些会议。

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得到普遍承认的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质量。1979年的资源没有充分利用是由于需要在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小组召开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所致。这些不需要翻译服务的协商,经常有可能达成一致的意见。这个方法是拟订法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缩短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期限将是一个令人不胜遗憾的办法。

36. 裁军问题研究咨询委员会主席指出,该咨询委员会是秘书长的咨询机构,而不是大会的一个委员会,其大部分工作需要以非正式协商方式进行,这些协商或长或短不能总在事先就确定下来。因其工作同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有密切关系,它必须在大会召开期间的头几个星期中举行一次会议,因此,这就不可避免地使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同其他会议冲突,其结果是一些成员由于其他任务而不能参加所有的讨论会。

37.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强调说,1979年,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该委员会有必要进行许多非正式协商,从而有时导致取消了一些已安排的会议。另一方面,1980年,审议委员会用了分配给它的所有的会议服务费用,事实证明这些费用不够用。

38. 研究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政府间专家小组主席承认,该小组几乎没有利用它可得到的口译服务。它的成员经常在起草小组工作,不需口译服务。由于专家小组的工作与两个特别专门的领域有关系,较好的办法经常是在正式会议以外解决意见分歧。此外,人数不多的起草小组特别适合草拟关于微妙问题的案文。1980年,只取消了一届为期三周的会议中的两次会议。

39. 会费委员会主席指出,在其1979年的会议上,会费委员会必须起草1980、1981和1982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此,委员会需要50份统计表,但不可能在几个小时之内得到这些表。如以往经常发生的那

样,在此其间委员会不得不中止其工作。因此,有必要延长会期。会费委员会在会议结束前几天才达成协议。

40. 法律顾问指出,人们定是对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讨论会有一些误解。自从该讨论会在1965年开始以来,国际法讨论会只在国际法委员会休会期间举行,因为讨论会的活动之一是参加国际法委员会的会议。因此,该讨论会一个星期只能召开五次会议;而1979年则错误地分配给它30次有口译服务的会议。1980年,讨论会秘书提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和总务司注意这一错误并给予纠正。

41.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指出,他已把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规划小组。国际法委员会已通过主席团在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35/10)第186和第187段中阐述的建议。它认为,绝对有必要保持12周的年会以遵守大会关于执行其目前工作方案的建议。1974年促使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把其年度会议延长到12周的种种因素现在更加确定不移。遵循大会最近的建议而列入其工作方案的议题近年大大增加。此外,一些新议题很复杂,各届会议的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在会议期间都要花费相当时间研究这些问题。还有,国际法委员会必须整理它开始研究的议题,同时完成已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其它议题的编纂工作。

42. 会议委员会1981年的工作方案排得满满的,这表明了会议委员会在有关会议日历事项、文件方面及作为第五委员会事实上的咨询机构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加强。1980年10月20日,大会通过了由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要求会议委员会承担更多的工作。而且,各区域集团主席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已同意了大会主席的意见,委托会议委员会草拟关于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分发的指导原则;自上年以来,总务委员会一直在审议这一事项。毫不夸张地说,会议委员会已成为大会的一个成熟干练的常务委员会。

43. 他愿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称赞为会议委员会工作的成功做出重大贡献的委员会秘书。该委员会秘书的级别似略低于他同事通常的级别;应纠正这样一

个不平衡现象。秘书长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会议委员会秘书的职等同其他附属机构秘书的职等一致。

44. 主席说,关于议程项目96的一般性辩论到此结束,请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提案国介绍其案文。

45. 戈弗里先生(新西兰)在介绍经他主持的非正式协商后起草并随后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文件A/C.5/35/L.9、A/C.5/35/L.10和A/C.5/35/L.14中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时说,很遗憾不能把这些文件合并为一个文件。对载于会议委员会报告(A/35/32)第70段中的建议3提出的修正案(A/C.5/35/L.14)只不过进一步确认了要继续实行目前不仅对技术论文或国家报告的出版而且也《对日刊》的出版所做出的安排。载于文件A/C.5/35/L.10中的修正案是为了使会议委员会建议5的文本更全面。

46. 然后,他介绍了修正案A/C.5/35/L.15。该草案是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并且有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在谈及本文的初稿时,他说应删除“筹备过程和”几个字,并对文本剩余部分做相应的更改。请联合检查组承担对专题会议秘书组织工作进行评价研究是符合新西兰代表团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意见的。

47. 主席指出,文件A/C.5/35/L.15中的修正案只是由新西兰一国提出的,它并不代表参加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各代表团。

48.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在介绍文件A/C.5/35/L.11中的修正案时说,严格实行大会关于取消简要记录的第34/50号决议已在一些附属机构的工作中造成了许多困难和障碍。为了尽快解决这类问题,他的代表团同赞比亚代表团一起提出应对决议草案A/C.5/35/L.9加以修正。

49. 该修正草案的第1段将确认大会第34/5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而只不过是重复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5/12)第9段中提出的建议的文字而已。该修正草案第2段提出允许第1段中阐述的规则有所例外,即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为例外。修正草案第3段是限制性的,因为它要求这四个附属机构限制它们对简要记录的需要量。

50.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团,介绍对载于文件 A/C.5/35/L.9 中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草案(A/C.5/34/L.12)。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5/12)第9段中提出的建议,即允许关于中止简要记录的规定有例外情况的具体要求,应于1981年初提交会议委员会进行研究和作出决定。提案国认为,任何要求大会第34/50号决议通过的规定有例外情况的意见,都必须在认真审议了所有的有关预算和行政因素之后,才能做出决定。如果把这些要求确定为例外情况的请求提交给会议委员会,就能作出这种认真的审议。第二,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会议委员会将于1981年初审议要求确定为例外情况的请求,以便尽可能及时解决。因此,他不能理解为什么某些代表团一心想即刻仓促通过决定。会议委员会是审议这些问题并作出决定的公正而又合适的机构。他的代表团希望,载于文件 A/C.5/35/L.11 中的修正案的提案国能收回其提案,并允许第五委员会就文件 A/C.5/35/L.12 达成一致意见。

51.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他未能参加所有的非正式协商,因此愿意对新西兰代表团刚刚介绍的文本提出修正意见。文件 A/C.5/35/L.10 第二段中“确定是否”几个字换成“确保”二字。同段,应提出具体时间如在“难以实行”一词后面加上“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

52. 他支持文件 A/C.5/35/L.11 中的修正草案,但对最后一段持有保留意见。如果向一些专门机构再次提供简要记录的话,那将是因为其工作重要。这些机构自己就能够决定哪些方面需要简要记录,哪些方面可以取消简要记录。由于体例及依从有关机构的责任感关系,应删除文件 A/C.5/35/L.11 中的最后一段。

53. **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大会在其第33/56号

决议第一部分第2段中,要求所有联合国机构根据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定期审查会议记录的需要量,以研究减少有关记录服务的可能性及在可能的情况下,省掉会议记录。修正草案 A/C.5/35/L.11 的最后一段只不过是实行这一要求而已。

54.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建议从修正草案 A/C.5/35/L.11 的最后一段中删除“尽量减少简要记录的需要量”一句。

55. 当秘书处的有关工作语文同会议委员会在关于国家或技术文件所遵循的编制方式的报告附件三第4段中具体规定的会议工作语文不同时,载于文件 A/C.5/35/L.14 中的修正草案会使人产生误解。此外,建议3第11(c)段中规定的10页规则看来也不甚合理;它仅仅适用于除提交的文件使用的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的简要记录。

56. 他很关心有关 A/C.5/35/L.11 修正草案的一个实质性问题。正如早些时候召开的特别会议证实的那样,也如会议委员会认可的那样,请大会或会员国在这一问题上限制它们的权限看来是不大可能的。

57. **主席**说,显然,依然存在意见分歧并请各代表团努力通过非正式协商达成协议。

58.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在摩洛哥代表和作为文件 A/C.5/35/L.11 提案国的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支持下,建议重新起草该文件最后一段如下:“并要求这些机构在可能的情况下把对简要记录的需要保持在合理的最低限度内,并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取消简要记录”。

59. **主席**说,在本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该修正草案将作为文件 A/C.5/35/L.11/Rev.1 发给大家。

下午1时20分散会。